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 零 零 九 年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62
公司資料	163

1. 財務表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銷售額	2,097,251	3,541,920	(1,444,669)	(40.79)
銷售成本	(2,188,395)	(2,913,300)	724,905	(24.88)
(毛虧)／毛利	(91,144)	628,620	(719,764)	(114.50)
毛利率(%)	(4.35%)	17.75%	(22.10%)	不適用
經營(虧損)／盈利	(1,515,475)	158,068	(1,673,543)	(1,058.75)
經營盈利率	(72.26%)	4.46%	(76.7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虧損)／盈利	(1,113,014)	94,908	(1,207,922)	(1,272.73)
利潤率(%)	(53.07%)	2.68%	(55.75%)	不適用
本年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5734)	0.0489	(0.6223)	(1,272.73)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	0		

2. 財務狀況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922	2,642,509
流動資產淨值	241,765	744,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661	556,606
總負債	3,150,959	2,243,654
短期銀行貸款	1,221,949	673,000
總權益	1,901,194	3,493,482

3. 營運指標

	2009年	2008年
股本回報率(年率)	(93.42%)	4.05%
存貨周轉期(天)	81	88
應收賬款回收期(天)	157	122
應付賬期(天)	67	70
流動比率	1.1	1.4
負債／股本比率	1.52	0.42

董事長 報告



各位股東：

2009年是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發展及戰略轉型至關重要的一年。回首過去的一年，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委與領導的指導和關心下，在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全體彩虹人團結一心，頑強拼搏，勇敢面對金融危機和行業結構調整帶來的挑戰，在及時合理調整業務布局的基礎上，深化自主創新，加快新業務和全面轉型的步伐。

2009年，一方面由於彩管業務的快速萎縮以及對彩管相關資產大幅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的業績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回落。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收縮傳統的彩管業務的同時，全面、快速地推進新業務，一個以液晶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為核心的全新的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快速推進

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用玻璃基板(「液晶玻璃基板」)領域，2009年，本集團在穩步提升國內首條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工藝水平的同時，還研發生產出0.63mm和0.5mm的液晶玻璃基板新產品，標誌着彩虹液晶玻璃基板的製造水平又邁上了一個新臺階。為了抓住大陸液晶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儘快實現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本集團新建十二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的二期項目已經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全面展開，預計從2010年底起將陸續建成。

西北首個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順利建成

在太陽能光伏玻璃領域，公司自主創新建設的西北地區首座太陽能光伏玻璃池爐於2009年12月16日在咸陽點火，2010年2月9日彩虹首條光伏玻璃生產線全線貫通，生產出了彩虹首塊符合國家標準的光伏玻璃產品，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品質快速提升，並已經快速步入批量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業務全面提升

在發光材料領域，本集團已成為國內乃至全球的發光材料重要生產基地。2009年，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在行業小幅回落的背景下，取得與去年持平的銷售業績，國內市場佔有率提升至約25%。LCD背光源用冷陰極燈粉（「CCFL粉」）業務由於液晶背光源行業快速增長及公司產品品位的提升，銷量較去年快速提升。同時等離子顯示器（「PDP」）用熒光粉、磷酸鐵鋰電池粉、發光二極管（「LED」）用熒光粉、電子銀漿料等其他新品的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在有序進行，部分已有小批量投放市場。

拓展新型顯示器件業務

對於傳統的彩管業務，本集團採取了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機構、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來積極應對行業的快速萎縮，此外，還對彩管業務相關資產進行了較大幅度的計提減值準備，相信彩管業務不會對公司今後的經營造成負擔。

新型顯示器件方面，本集團第三代顯示器件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開工建設，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預計2010年建成。



展望未來，風雨之後見彩虹

古人雲：厚積薄發。如果說2009年是辛勤耕種和積蓄力量的一年，那麼2010年將是新業務茁壯成長、產業轉型全面快速推進的一年。

展望2010年，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工藝水平和各項指標將快速步入行業較好水平，二期項目自2010年年底開始將陸續建成，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得到不斷提升。

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在首期兩條生產線的基礎上，本集團還將陸續擴建，形成較大規模，並進入國內光伏玻璃行業前列。

本集團節能燈粉、CCFL粉產銷量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PDP粉、磷酸鐵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LED粉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將取得快速突破。

展望2010年，本集團將堅持「調整優化、穩快求強」的經營方針，繼續深化自主創新，發揚頑強拼搏、勇於爭先的精神，依靠前瞻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嚴格的管理、辛勤的勞動實現本集團的成功轉型。

展望2010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與廣大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積極聽取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意見和建議，讓廣大投資者見證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相信，隨著本集團戰略轉型的全面實現，本集團定將迎來一個更加美好的明天，為廣大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致謝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商業夥伴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同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0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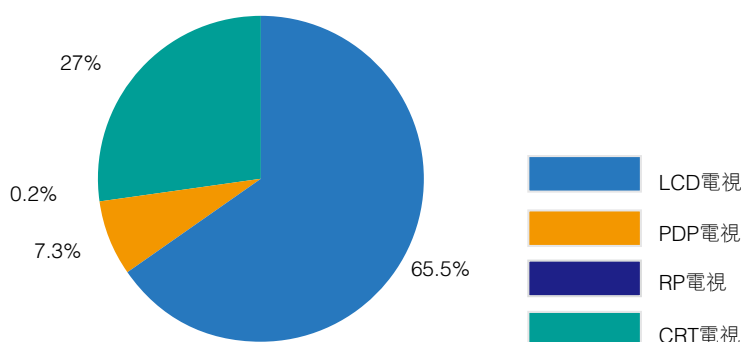
1. 行業分析

(1) 顯示器件

報告期內，全球顯示器件技術繼續向平板化方向發展。資料顯示，2009年全球CRT(陰極射線管，彩管為CRT的一種)電視出貨量達5,531萬台，同比下降36%，錄得史上最大年度跌幅，CRT佔全部電視出貨量的比例進一步降低到27%。

2010年，雖然CRT行業的衰退態勢仍將進一步延續，但該行業也面臨著某些利好因素，如南非世界杯的舉辦可望刺激非洲、拉美等地CRT電視市場的增長，另一方面，近一兩年來多個CRT及其零部件廠家的退出也在一定程度上舒緩了全球範圍內該類產品供大於求的壓力。

2009年全球電視機出貨量之構成



各類電視出貨量預測(單位：千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LCD電視	99,625	134,303	157,576	186,194
PDP電視	15,487	14,867	14,064	13,101
RP電視(「背投電視」)	1,148	383	211	100
CRT電視	85,987	55,312	38,775	24,703
合計	202,247	204,865	210,626	224,098

來源：iSuppi，全球電視市場報告，09Q4

在CRT市場繼續下滑的同時，TFT-LCD產業則擺脫了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2009年，全球10英寸或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貨量達5.27億枚，同比增長20%，其中，液晶電視用面板增長45%。因需求旺盛，部分規格的液晶面板以及玻璃基板、驅動IC等零部件在下半年中的供應有所短缺。

1. 行業分析 (續)

(1) 顯示器件 (續)

在中國大陸，由於政府家電下鄉政策力度的進一步加強，以及各級政府保增長、調結構措施的陸續出台，液晶電視需求快速增長，成為2009年大陸消費電子市場的最大亮點之一。2009年，大陸地區液晶電視銷量達2,512萬台，同比增速高達92%，是同期全球增長最快的區域性市場。液晶電視佔大陸電視市場出貨量的比例也進一步提高到三分之二，其主流地位繼續強化。

OLED作為第三代顯示技術的主流，2009年全球OLED銷售額突破8億美元大關，同比增長30%以上，在全部顯示器件產品銷售額中增長最快。隨著更多OLED被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視等大宗消費電子領域，預計2010年OLED產業將繼續保持高速發展態勢，全年銷量增速將達27%。

(2) 電子玻璃

• TFT-LCD玻璃基板

報告期內，液晶面板行業的持續增長有效拉動了TFT-LCD玻璃基板市場。2009年，全球TFT-LCD玻璃基板需求量達2.38億平方米，同比增長27%，再創歷史新高。由於下游面板廠家對玻璃基板的強勁需求以及地震、部分廠家設備故障等偶發事件影響，2009年第二季度後玻璃基板供應持續偏緊。

2010年，預計全球玻璃基板需求量將達2.65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1%，供應也總體上呈偏緊態勢，並將繼續出現一定程度的供應缺口，中國大陸地區玻璃基板仍將呈現明顯的賣方市場格局，玻璃基板廠家依然將憑藉其充分的行業話語權而維持高毛利率狀態。

1. 行業分析 (續)

(2) 電子玻璃 (續)

- **TFT-LCD玻璃基板 (續)**

就中國大陸而言，2009年國內玻璃基板需求量首次突破1,000萬平方米大關。各級政府在2009年普遍加大了產業結構升級調整力度，同時金融危機的爆發和蔓延也深刻改變了全球TFT-LCD產業格局，導致海外液晶巨頭和大陸本土廠家競相在大陸地區投資建設高世代液晶面板線。2009年初以來，國內先後有數宗針對高世代TFT-LCD面板的投資計劃浮出水面，其中已經動工的就有4條。中國正在成為全球最具吸引力和活力的液晶投資熱土，液晶玻璃基板需求量在未來3年間可望保持高速增長，這對目前剛剛起步的本土玻璃基板產業而言蘊含著巨大商機。

中國國內液晶面板投資佈局



1. 行業分析 (續)

(2) 電子玻璃 (續)

- 太陽能光伏玻璃

2009上半年，受金融危機的劇烈衝擊，導致全球全年光伏電池年度安裝量為5,158MW，同比小幅下滑。不過，進入2009下半年後，伴隨著各國經濟的回暖和綠色環保意識的強化，全球光伏產業復蘇態勢明顯。預計2010年光伏安裝量將同比增長55%左右，達8,627MW，增速與該產業高速發展的2006-2008年三年間的年均增速基本持平。

在中國，政府進一步加大了對光伏產品需求的補貼力度，推動2009年國內光伏電池市場同比增長近3倍，加之出口市場在下半年的強勁復蘇，2009年中國光伏電池產量達4,382MW，同比增長73.5%，其中90%以上為晶硅電池，從而有力拉動了國內的光伏玻璃市場。

就光伏玻璃市場而言，2009年國內產量達53.8萬噸，同比增長21.7%，其中出口增長了12.9%。同期全球光伏玻璃產量達72.5萬噸，同比增長16.5%。可以預期，2010年不論是國內還是海外，光伏產業均將徹底擺脫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重回新一輪高速增長軌道，並為光伏玻璃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強勁的動力。

(3) 發光材料及其他

發光材料是光電子產業中應用非常廣泛的一類基礎性原材料。節能燈粉方面，受經濟危機的持續影響，2009年全球節能燈消費需求出現一定程度下降。但預計2010年，在澳大利亞、歐盟等地區陸續禁用白熾燈的政策影響下，全球節能燈市場可望顯著成長，加之2009年10月份後歐盟取消了對中國節能燈出口長達8年的反傾銷稅，中國節能燈行業的運行環境將進一步好轉，產銷量將穩定快速增長。

除了節能燈粉可以預期的增長外，CCFL/PDP熒光粉也正在為中國發光材料市場的成長注入新的活力。隨著全球主要CCFL背光模組生產向大陸的進一步轉移，預計2010年國內CCFL熒光粉市場有望快速增長，與此同時，長虹PDP的順利量產也為國內尚屬空白的PDP熒光粉產業帶來了現實需求。同樣，其他發光材料也有望隨著光電子領域的復蘇與成長而面臨良好的發展前景。

2.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受金融危機及彩管行業持續下滑等多種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在2009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2009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097,251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44,669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15,47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3,543千元，其中，2009年計提各類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112,252千元；毛虧率4.35%，同比上升22.10個百分點(2008年：17.75%)；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為人民幣1,121,08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15,869千元。

雖然本集團2009年業績出現下滑，但本集團在收縮傳統的彩管業務的同時，新業務快速發展，戰略轉型進展順利，一個以液晶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為核心的全新的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2) 新業務進展情況

• TFT-LCD玻璃基板

2009年，本集團在自主創新建成的國內首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的基礎上，一方面穩步提升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工藝水平，並成功研製出了0.63mm厚和0.5mm厚2個輕薄化玻璃基板產品，標志著彩虹液晶玻璃基板的製造水平又一次邁上了一個新臺階；另一方面為了抓住液晶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儘快實現液晶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本集團新建十二條液晶玻璃基板生產線的二期項目已經在咸陽、合肥、張家港三地全面展開，預計從2010年年底起將陸續建成。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太陽能光伏玻璃領域，本集團自主創新建設的西北地區首座太陽能光伏玻璃池爐於2009年12月16日在咸陽生產基地點火；2010年1月28日光伏玻璃鋼化生產線順利打通；2月2日原片生產線引板一次成功；2月3日至7日先後成功生產出厚度為5毫米、4毫米和3.2毫米三種規格的光伏玻璃原片；2月9日，光伏玻璃原片成功鋼化，彩虹首條光伏玻璃生產線全線貫通，生產出了彩虹首塊符合國家標準的光伏玻璃產品，這標志著彩虹年產502.6萬平方米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建設取得階段性的重大成果，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經快速步入批量生產和銷售。

2. 業務回顧 (續)

(2) 新業務進展情況 (續)

- **發光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節能燈粉產品技術品位，加強技術服務等積極有效措施，在其行業小幅回落的情況下，取得與去年持平的較好銷售業績，國內市場佔有率提升至25%。CCFL熒光粉由於液晶背光源行業快速增長及公司產品品位的提升，銷量較去年快速提升，此外本集團年產400噸CCFL/PDP熒光粉兼容生產線已順利建成，CCFL粉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發光材料業務的新增長點。PDP粉、磷酸鐵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LED粉等其他發光材料市場推廣在有效推進，部分已實現小批量銷售。

- **平板顯示器件**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第三代顯示器件OLED生產線項目，於2009年5月在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開工建設，目前工程設計和廠房樁基施工已完成，正在進行主體廠房建設和設備監造，預計2010年建成。

此外，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建設的PDP顯示屏及模組項目，已進入全面量產階段。

(3) 傳統業務

在傳統的彩管業務方面，本集團採取了加大營銷力度、加強成本控制、調整組織機構、精簡員工隊伍等一系列措施來積極應對行業的快速萎縮。本集團2009年共銷售彩管827萬隻，全年國內市場佔有率達38.1%，居國內第一，國際市場佔有率達17.3%，居全球第二。另外，2009年本集團對彩管生產線的機器設備計提了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995,706千元，因此本集團相信彩管業務未來不會對公司的經營造成負擔。

3. 未來展望

展望2010年，本集團各項新業務將快速增長，戰略轉型全面快速推進。

本集團液晶玻璃基板業務工藝水平和各項指標將穩步快速提升，並有望快速步入行業較好水平。二期項目在2010年年底開始陸續建成，玻璃基板業務的規模效應和競爭優勢將得到不斷提升。

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預計在完成首期兩條線的基礎上，未來還將陸續擴建，形成較大規模，並快速步入行業前列。此外，本集團還將拓展其他具有前景的電子玻璃業務。

本集團節能燈粉、CCFL粉的產銷量和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PDP粉、磷酸鐵鋰電池粉、電子銀漿料、LED粉等新產品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形成批量銷售。

4. 財務回顧

(1) 業績

2005-2009年損益數據(人民幣千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營業額	3,927,500	3,861,710	3,358,990	3,541,920	2,097,251
銷售彩色顯像管	3,441,096	3,342,888	2,914,351	3,079,428	1,303,672
銷售部品及材料	486,404	518,822	444,639	462,492	793,579
銷售成本	(4,357,371)	(3,356,160)	(3,002,987)	(2,913,300)	(2,188,395)
毛利	(429,871)	505,550	356,003	628,620	(91,144)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278,875)	(241,113)	(238,790)	(368,698)	(422,267)
a)一般行政開支	(241,935)	(215,196)	(216,112)	(342,119)	(395,501)
b)研究與開發開支	(36,940)	(25,917)	(22,678)	(26,579)	(26,766)
分銷開支	(152,565)	(150,343)	(162,073)	(176,558)	(95,047)
其他經營開支	(36,968)	(38,381)	(42,055)	(11,501)	(17,743)
經營溢利	(839,381)	250,337	91,520	158,068	(1,515,475)
融資成本	(70,096)	(61,849)	(66,729)	(59,046)	(39,69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754,547)	129,512	64,663	94,908	(1,113,014)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2009年	2008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彩管	1,303,672	3,079,428	(1,775,756)	(57.67%)
部品及材料	793,579	462,492	331,087	71.59%
合計	2,097,251	3,541,920	(1,444,669)	(40.79%)

4. 財務回顧 (續)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09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97,251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444,669千元，下降40.79%。其中，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303,672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下降人民幣1,775,756千元，下降57.67%；部品及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793,579千元，與2008年同期相比增長人民幣331,087千元，增長71.59%。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8年的17.75%下降到2009年的毛虧4.35%，主要由於：1)受金融危機及平板電視降價的衝擊，彩管市場急劇萎縮，價格大幅下降；及2)對部分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08,541千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09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2,267千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68,698千元升高人民幣53,569千元，升高14.53%，行政開支升高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發生停產損失約人民幣129,303千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09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690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38,560千元)比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9,046千元下降人民幣19,356千元，下降32.78%，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4. 財務回顧 (續)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77,661千元，相比於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56,606千元增長93.6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78,56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12,966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26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939,891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528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8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882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914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15,451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221,949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593,502千元，於2008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91,707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673,000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318,707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97,00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11千元作抵押(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330千元)。於2009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983,501千元(2008年12月31日：109,000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157天，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122天增加35天。應收貿易帳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機影響及平板顯示器產生的衝擊，彩管市場衰退，收賬期增加。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81天，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天減少了7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存貨目標管控，取得了一定實效。

(4) 資本架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3,150,959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3,654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77,66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606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62%(2008年12月31日：39%)。

4. 財務回顧 (續)

(5)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9年末分配利潤為負，暫不派發股息。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1,154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34千元)。

(7) 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 228,95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 11,304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 或然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7,000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811千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330千元)作抵押取得。

(10) 固定資產減值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彩管市場需求持續萎縮，本集團2009年度彩管及配件生產線開工嚴重不足，部分生產線已處於停產狀態，產能利用率大幅度縮減。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彩管市場需求未來仍會繼續萎縮，相關生產線未來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預計的經濟效益。

本公司根據對未來市場的預測以及對生產能力的評估，依據對相關彩管生產設備及配套零部件生產設備的資產評估結果，決定對上述生產設備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995,706千元。

公司本次對彩管業務相關資產計提後能夠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有利於公司於新產業的發展，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務
邢道欽	55歲	董事長
陶 魁	57歲	副董事長
張君華	51歲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郭盟權	53歲
牛新安	49歲
符九全*	40歲
張渭川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徐信忠*	46歲
馮 兵*	43歲
王家路	49歲
呂 樺*	53歲
鐘朋榮*	57歲

* 審計委員會成員

邢道欽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82年2月加入本集團。邢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學歷，清華大學EMBA，於1996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給專家的政府特殊津貼，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邢先生自2001年3月起擔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7月至今任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2007年11月起亦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擔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彩虹玻璃廠廠長、彩虹集團公司電子玻璃事業部部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

董事 (續)

陶魁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於1978年9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原南京工學院)電真空器件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資格。陶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彩虹集團公司董事，並自2001年3月起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至今。在此之前還曾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熒光粉廠廠長和玻璃廠廠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

張君華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於198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機械製造專業，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西安新紀元俱樂部董事長，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此前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科長、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本公司副總裁。

郭盟權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3年9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流體控制與操縱專業，並獲得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郭先生自2001年3月起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至今，自2007年11月起亦擔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廠長、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牛新安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牛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牛先生一直擔任彩虹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至今；2002年6月被選舉為彩虹集團公司工會主席。此前曾任陝西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廠長兼產品設計所副所長、陝西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顯示器件事業部部長兼彩管一廠廠長、內蒙古電視機廠廠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廠長等職務、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符九全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符先生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研究生學歷，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現任彩虹集團公司總會計師。符先生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財務處處長、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等職務、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股東監事、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董事 (續)

張渭川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78年8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電真空器件專業，大學學歷，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部長，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質量保證處處長、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副總工程師、彩虹集團公司技術質量部部長、本公司發展規劃部部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徐信忠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兼金融系主任。徐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獲得北京大學氣象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阿斯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BA)，英國蘭加斯特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曾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系擔任講師和高級講師、英國蘭加斯特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及金融學教授。由2002年1月至今，徐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徐先生曾獲得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1997最佳論文獎。

馮兵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先後獲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器軟件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他曾任Syracuse大學商學院任意實際培訓兼職助教及美國德勤集團(Deloitte Touche Tohmatsu)高級經理。

王家路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董事 (續)

呂樺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呂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現任西安希格瑪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主任會計師)，兼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陝西省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西安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先後榮獲「陝西省傑出青年實業家」、「陝西省新長征突擊手」、「陝西省財政、金融系統十大新聞人物」、「陝西十大傑出經濟人物」等稱號。

鍾朋榮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中國經濟問題方向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現任北京視野諮詢中心主任，兼任西北大學、中央財經大學、中南財經大學等多所大學教授，以及多家大型企業和地方政府的經濟顧問，為上百家企業制訂了戰略方案和改制方案，亦為六十多個地級市、縣級市制訂了戰略發展方案。曾在中央辦公廳調研室任職，在《人民日報》、《經濟日報》、《光明日報》等報刊發表經濟論文數百篇，出版《百條治國大計》、《宏觀經濟論》、《中國通貨膨脹研究》等多部著作。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務
王 琪	51歲	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付玉生	51歲	職工監事
唐浩波	50歲	職工監事
孫海鷹	66歲	獨立監事
吳曉光	52歲	獨立監事

監事：

王琪女士：51歲，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於1979年7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現任彩虹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曾任彩虹玻璃廠財務科科長、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

監事 (續)

付玉生先生：51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付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現任彩虹玻璃廠廠長，曾任彩虹玻璃廠屏車間主任、彩虹零件廠副廠長、彩虹玻璃廠副廠長等職。

唐浩波先生：50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線電工業學校無線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現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彩虹電子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

孫海鷹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陝西省政協常委、陝西省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學院兼任教授。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4年8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的規劃戰略研究專題組組長。

吳曉光女士：5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獲聘為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兼職教授、西安萬貫通財務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陝西省創業投資協會專家委員會顧問、北京金瑞君安稅務師事務所特聘專家、中華稅務諮詢信息網特聘專家、中國產業經濟信息網特聘專家、北京中報偉業信息諮詢公司特聘專家。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張春寧	50歲	副總裁
鄒昌福	51歲	總裁助理
葛迪	51歲	總裁助理(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魏小軍	52歲	總裁助理(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褚曉航	40歲	聯席公司秘書(於2009年11月20日獲委任)
林晉龍	37歲	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劉曉東	38歲	聯席公司秘書(於2009年11月20日辭任)

張春寧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公司產品營銷、技術質量、新品研發工作，於198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化學)學位，之後又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現正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曾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二廠車間副主任及主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虹熒光粉廠廠長、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鄒昌福先生：51歲，本公司總裁助理，分管生產運營、安全、環保、消防、保衛、物資保障工作，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彩虹昆山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及彩虹櫻光電子股份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

葛迪先生：51歲，本公司總裁助理，於1979年12月加入本集團。葛先生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彩虹(合肥)液晶玻璃基板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彩虹玻璃廠廠長、本公司金屬部品事業部部長；2005年9月至今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07年3月至今任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3月至今任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魏小軍先生：52歲，本公司總裁助理，分管創新產業工作，於1981年12月加入本集團。魏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總經理，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9月至今任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於2010年3月31日辭任。

褚曉航先生：40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本科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目前正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攻讀項目管理工程碩士。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玻璃廠、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起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聯席公司秘書。

林晉龍先生：37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1998年5月以甲等榮譽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2006年7月修畢香港城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曾擔任杜昭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管、怡高國際集團公司會計及財務經理，同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

劉曉東先生：3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劉先生於199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經濟師，曾任彩虹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技術員、管理人員、彩虹集團總經理秘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證券部部長，2002年3月起任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8年1月起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席秘書並於2009年11月20日辭任。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參看董事會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項。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液晶玻璃基板、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09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097,251千元，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15,475千元，毛虧率為4.35%，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13,014千元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為人民幣1,121,087千元。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2頁至第161頁。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09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為了回饋本公司的股東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資本化發行已於本公司2010年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並於2010年2月1日寄發新股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4日的通函。

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公司股本變化見下表。

	資本化發行前 (股)	資本化發行後 (股)
H股	485,294,000	533,823,400
內資股	1,455,880,000	1,601,468,000
總股本	1,941,174,000	2,135,291,400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2009年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總採購額4.3%
- 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13.4%

銷售

- 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13.0%
- 五大客戶共佔總銷售額35.5%

因本公司生產所需材料品種較多，公司未能找到實力強大的供貨商，足以提供較高比例之原料供應，故本公司五大供貨商共只佔總採購額13.4%。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獲任／變更／辭任日期
邢道欽	執行董事、董事長	
陶 魁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張君華	執行董事、總裁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琪	監事、監事會主席	
唐浩波	監事	
付玉生	監事	
吳曉光	監事	
孫海鷹	監事	
張春寧	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	
鄒昌福	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助理	
葛 迪 ¹	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助理	
魏小軍 ¹	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助理	
劉曉東	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助理	於2009年11月20日辭任
褚曉航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09年11月20日獲委任
林晉龍	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附註1： 於2010年3月31日，葛迪先生、魏小軍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另有任用)。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20至2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股票增值權數目 (股)	備註
邢道欽	2,900,000	董事
陶 魁	2,390,000	董事
張君華	1,420,000	董事
郭盟權	2,060,000	董事
牛新安	1,200,000	董事
符九全	650,000	董事
張渭川	920,000	董事
付玉生	400,000	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張春寧	1,270,000	高管
鄒昌福	1,020,000	高管
魏小軍	700,000	高管
葛 迪	1,120,000	高管
劉曉東 ¹	300,000	高管
褚曉航 ²	130,000	高管

附註1： 劉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附註2： 褚曉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2010年授予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股票增值權。

董事：邢道欽先生70萬股、陶魁先生53萬股、郭盟權先生40萬股、牛新安先生40萬股、符九全先生40萬股、張君華先生53萬股、張渭川先生40萬股；監事：付玉生先生20萬股、唐浩波先生20萬股；高級管理人員：張春寧先生30萬股、鄒昌福先生30萬股、褚曉航先生20萬股。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2009年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與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在以上「股票增值權計劃」一節中所提及的權益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2,631,99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45%)中擁有權益。邢道欽、陶魁、郭盟權及符九全分別為公司董事，同時分別為彩虹集團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續)

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2,631,990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21%)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6.9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剩餘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5.66%)中直接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2009年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234*名優秀人才，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員所佔比例9.1%，技術人員所佔比例9.6%，財務及審計人員所佔比例1.3%，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佔比例1.3%，生產員工所佔比例76.7%，其他2%。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2009年內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2009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發起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彩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瑞博」）持有其餘下股權。根據彩虹集團與瑞博訂立日期為2004年3月10日的協議，彩虹集團有權控制瑞博在西安彩瑞的股權。因此，西安彩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彩虹集團持有其30%股權。咸陽彩聯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咸陽彩聯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9年8月前，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咸陽彩聯持有其10%股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15%股權。咸陽彩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彩虹熒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10%的股權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所持有，故2009年8月前彩虹熒光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本公司於2009年8月向彩虹熒光注資後（附註一）本公司持有其76.32%股權，咸陽彩聯持有其9.47%股權，獨立第三方持有其14.21%股權。2009年8月增資後彩虹熒光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一：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與彩虹熒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向彩虹熒光進一步增加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彩虹熒光的其他股東未於本次增資進行時進一步向彩虹熒光注資。2009年8月，增資事宜完成。

關連交易 (續)

1. 2009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2009年關連 交易限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關連 交易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i)	向彩虹集團公司供應燃油、煤、工業化學品及原材料	116,900	26,839
(ii)	向西安彩瑞、彩虹熒光供應工業化學品、零部件及原材料	835,000	5,346 (附註二)
(iii)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泡托、手套、木托架、原材料等	130,000	61,363
(iv)	向彩虹熒光購買熒光粉	240,000	146,914 (附註二)
(v)	向咸陽彩聯購買包裝物料、膠帶	59,980	28,693
(vi)	向彩虹集團公司購買動能	620,000	291,512
(vii)	自彩虹集團公司取得社會及配套服務		
	(a) 學校	—	—
	(b) 福利設施服務	2,240	3
	(c) 保安服務	800	—
	(d)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1,200	—
(viii)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房屋租金	46,234	36,446
(ix)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4,603	4,603
(x)	應付彩虹集團公司之商標許可費用	5,000	1,685

上述各項交易於業績期間內的代價載於有關關連人士的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11月10日的通函。

附註二： 項目(ii)及(iv)各自的2009年關連交易發生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6千元及人民幣146,914千元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前八個月(即彩虹熒光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期間)與彩虹熒光訂立的交易額人民幣5,303千元及人民幣146,914千元。

關連交易 (續)

1. 2009持續關連交易 (續)

董事會認為延續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相關協議條款)對本公司的正常營運非常重要，對本公司亦有裨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豁免於2006年12月31日已屆滿。所有經更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於業績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2006年12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06年11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6年11月10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呈交一份信函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豁免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續)

2. 繼結算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於2010年3月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4日的通函內）視乎協議條款續期三個財政年度，及各項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每年上限。有關續期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於2009年12月24日正式簽署，並獲獨立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以上各項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建議每年上限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連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有關規定。

3.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與彩虹熒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向彩虹熒光進一步增加資本人民幣500萬元。彩虹熒光的其他股東未於本次增資進行時進一步向彩虹熒光注資。2009年8月，增資事宜完成。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彩虹電子（香港）、咸陽彩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彩虹熒光45%、30%、10%及15%的股權。咸陽彩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的聯繫人。由於彩虹熒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10%的股權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所持有，故彩虹熒光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增資完成後彩虹熒光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3日的公告。
- (2)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A)首次注資交易，包括：(a)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或「彩虹股份」）向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的首次注資；(b)彩虹玻璃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合肥）」的首次注資；(B)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包括：(a)A股公司發行新A股；(b)A股公司向彩虹玻璃的二次注資；及(c)彩虹玻璃向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二次注資

關連交易 (續)

3. 一次性關連交易 (續)

(A) 首次注資交易

(a) 首次彩虹玻璃注資

於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A股公司及彩虹玻璃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彩虹玻璃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同意以現金向彩虹玻璃注資人民幣4.75億元。根據彩虹玻璃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彩虹玻璃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向彩虹玻璃注資。

(b) 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張家港實業總公司和彩虹玻璃訂立彩虹(張家港)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彩虹玻璃已同意以現金向彩虹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彩虹(張家港)注資人民幣5億元。根據彩虹(張家港)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彩虹集團及張家港實業總公司(彩虹(張家港)的股東)將不會向彩虹(張家港)注資。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和彩虹玻璃訂立彩虹(合肥)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彩虹玻璃已同意以現金向彩虹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彩虹(合肥)注資人民幣1,500萬元。根據彩虹(合肥)首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彩虹集團將不會向彩虹(合肥)注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市規則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其附屬公司層面的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A股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及以上的投票權(透過本公司行使除外)，因此，A股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是由於彩虹玻璃就首次彩虹玻璃注資獲得的款項將用於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首次彩虹玻璃注資列為關連交易亦屬適當。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由首次彩虹玻璃注資引起的視作出售事項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3. 一次性關連交易 (續)

(B) 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

(a) A股發行

A股公司擬透過非公開發售的方式向不超過10位特定投資者(包括彩虹集團及張家港實業總公司)發行新A股。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的新A股的數量不超過5.4億股A股。A股公司透過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

(b) 二次彩虹玻璃注資

於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A股公司及彩虹玻璃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彩虹玻璃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A股公司已同意以A股發行募集的現金再向彩虹玻璃注資人民幣35億元(此金額或會因應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而進行調整)。根據彩虹玻璃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本公司和彩虹玻璃的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向彩虹玻璃注資。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A股公司及彩虹玻璃其他現有股東訂立二次補充協議,據此,A股公司就二次彩虹玻璃注資擬收購的註冊資本已定為人民幣31.6484億元。

(c) 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張家港實業總公司和彩虹玻璃訂立彩虹(張家港)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彩虹玻璃已同意以現金再向彩虹(張家港)注資人民幣5億元(訂約方的理解是此金額或會因應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而進行調整)。根據彩虹(張家港)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彩虹集團和張家港實業總公司將不會向彩虹(張家港)注資。

關連交易 (續)

3. 一次性關連交易 (續)

(B) 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 (續)

(c) 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 (續)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和彩虹玻璃訂立彩虹(合肥)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彩虹玻璃已同意以現金向彩虹(合肥)注資人民幣18億元(訂約方的理解是此金額或會因應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金額而進行調整)。根據彩虹(合肥)二次註冊資本增資協議，彩虹集團將不會向彩虹(合肥)注資。

由於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關乎本集團旗下的同一業務，故此，本公司認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合併計算兩項交易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後，本公司將首次注資交易的影響與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合併計算，以將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歸類。有關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的收購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由於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亦一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首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首次彩虹(合肥)注資一併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3. 一次性關連交易 (續)

(B) 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 (續)

(c) 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 (續)

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收購事項。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涵義後，本公司將首次注資交易的影響與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合併計算，以將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歸類。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由於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亦一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二次彩虹(張家港)注資及二次彩虹(合肥)注資一併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相關交易已於2009年12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0日及2009年10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08年11月13日的通函。

緊隨首次注資交易以及A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後，由於A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15.92%股權(假設新A股的最終認購價為最低認購價人民幣6.6元)將由彩虹集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A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日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A股公司之間的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4日的通函)作為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正式協議已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並獲獨立股東全體無條件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

銀行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對外擔保

2009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董事會聘請了獨立的專業機構對已有的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的價值進行了評估，2009年本集團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995,706千元。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重大訴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除下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起。

-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本公司於2009年8月及彩虹股份於2009年7月分別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加拿大范莎應用人文與技術學院(「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原告方指控包括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股份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重大訴訟 (續)

-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10年1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方Curtis Saunders(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彩虹股份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相互串謀或互相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提高CRT產品的銷售利潤，對原告和其他CRT產品購買者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目前，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經各自核查並經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確認，本公司、彩虹集團及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本公司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5日的公告。

- **美國Crago公司與彩虹股份的訴訟**

於2008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彩虹股份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指控包括彩虹股份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CRT)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為自己的損失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經彩虹股份核查，彩虹股份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及彩虹股份初步判斷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檔，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須經周年股東大會於2010年6月18日審批通過。

承董事會命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0年4月19日

2009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本公司2009年的重大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有關法律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在此我提呈2009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於2009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如下議案：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0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09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兩次會議的召開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09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09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王琪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0年4月19日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著重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穩固的架構基礎，保證信息披露之完整性和透明度，從而促進公司穩健經營，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

1.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面對照守則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止已採納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大部分採納了建議最佳常規。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

公司在若干方面超越了聯交所的要求，比《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有：

-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職責 (續)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23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回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關連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有5名(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將視為不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做出檢討。

2. 董事會 (續)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董事長和公司總裁的角色已清楚區分。董事長由邢道欽擔任，行政總裁由張君華擔任。董事長在副董事長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在行政副總裁及總裁助理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負責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同時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數據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行政總裁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

公司聯席秘書

公司聯席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有公司聯席秘書的服務，公司聯席秘書定期使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聯席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布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數據。公司聯席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數據，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聯席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數據，以便董事們能做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報告期內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共進行六次書面表決，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詳情：

董事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邢道欽	執行董事、董事長	3/4
陶 魁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4/4
張君華	執行董事、總裁	4/4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3/4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3/4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3/4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4/4
徐信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馮 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王家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呂 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鐘朋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根據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數據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邢道欽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陶魁、郭盟權、牛新安、馮兵、徐信忠、王家路先生。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做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董事會參照《管治守則》A.4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2009年度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關於對董事會部分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的議案，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於2009年度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邢道欽	1/1
陶 魁	1/1
郭盟權	1/1
牛新安	1/1
徐信忠	1/1
馮 兵	1/1
王家路	1/1

2. 董事會 (續)

審計委員會

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呂樺、徐信忠、馮兵、鐘朋榮及符九全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樺先生擔任主席。呂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在2009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

於2009年度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審議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全年業績公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費用支出情況的報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審議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薪酬、連同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審閱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的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連同提請董事會通過的建議；
- 與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2. 董事會 (續)

審計委員會 (續)

於2009年度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呂 樺	2/2
符九全	2/2
徐信忠	2/2
馮 兵	2/2
鍾朋榮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陶魁先生出任主席，委員包括馮兵、王家路、呂樺先生。

負責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按年度分配股票增值權。薪酬委員會協助公司制訂公平而具透明度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於2009年度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陶 魁	1/1
馮 兵	1/1
王家路	1/1
呂 樺	1/1

2.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章程，董事無權批准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有5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屬於須納入國資委管理範圍內的企業負責人，須接受國資委於2004年頒發的《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中央企業負責人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制。其薪酬由基薪、績效薪金和中長期激勵單元構成。基薪是企業負責人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據企業經營規模、責任和所在地區企業平均工資、所在行業平均工資、本企業平均工資等因素綜合確定；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以基薪為基數，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績效薪金的60%當期兌現，其餘40%的績效薪金延期到任期期滿後兌現。

薪酬委員會根據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及企業經營狀況，依據公司股東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批准授予執行董事股票增值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2. 董事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09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薪金及津貼	袍金 (董事費)	退休福利供款	備註
邢道欽	董事長	237	—	15	
陶 魁	副董事長	237	—	15	
張君華	董事、總裁	226	—	15	
郭盟權	非執行董事	214	—	15	
牛新安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符九全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張渭川	非執行董事	—	—	—	不在本公司支薪
徐信忠	獨立董事	—	100	—	
馮 兵	獨立董事	—	100	—	
王家路	獨立董事	—	100	—	
呂 樺	獨立董事	—	100	—	
鐘朋榮	獨立董事	—	100	—	
合計		914	500	60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等養老基金供款。根據生產廠所在地區的不同，各廠的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3. 董事會之財務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行政總裁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行政總裁的職能和賦予行政總裁的權力。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守則亦適用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數據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守則，此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兩個月，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已遵守守則，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5. 監控機制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運營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以及運營控制的疏漏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2009年的有關結果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能有效地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內部監控，保證企業目標的實現，開展獨立審核。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09年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公司總裁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對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跟進，並進行後續審計，確保發現的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審計部與外聘審計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5. 監控機制 (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體系，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管理的各業務單位運作。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經2009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勞為人民幣227萬元，全部為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本年度概無任何非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應及董事可列席大會，以解答有關公司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布，會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2009年3月6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

2009年6月29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09年12月14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

以上股東會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數據，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公司網站下載。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有25%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了解。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響應。如有意見與建議，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 3333 3858、電郵chdz@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或直接於股東年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問。

承董事會命
褚曉航 林晉龍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0年4月19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2010年4月1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9	2,097,251	3,541,920
銷售成本		(2,188,395)	(2,913,300)
(毛虧)毛利		(91,144)	628,620
其他經營收入	10	106,432	86,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047)	(176,558)
行政開支		(422,267)	(368,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	(995,706)	(233)
其他經營開支		(17,743)	(11,501)
融資成本	12	(39,690)	(59,0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	(4,684)	26,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9,849)	125,427
所得稅	13	(4,834)	(7,8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1,564,683)	117,576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148	(12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8,221)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8,073)	(12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72,756)	117,450
年內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13,014)	94,908
少數股東權益		(451,669)	22,668
		(1,564,683)	117,5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1,087)	94,782
少數股東權益		(451,669)	22,668
		(1,572,756)	117,45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6	(0.5734)	0.04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18,922	2,642,509
投資物業	19	17,513	16,5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	161,044	54,270
無形資產	21	1,383	3,01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23	350,366	366,05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24,060	24,060
遞延稅項資產	35	—	1,85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0,652	—
		2,373,940	3,108,33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86,343	708,4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906,489	1,195,7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207,720	167,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77,661	556,606
		2,678,213	2,628,8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400,152	559,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809,328	641,736
應付稅項		2,204	5,819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36	2,815	3,57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221,949	673,000
		2,436,448	1,884,031
流動資產淨值		241,765	744,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5,705	3,853,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33	730,061	768,328
累計虧損		(1,479,865)	(366,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1,370	2,342,651
少數股東權益			
		709,824	1,150,831
總權益			
		1,901,194	3,493,48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593,502	318,707
遞延收入	34	104,801	21,040
遞延稅項負債	35	7,960	9,655
長期應付款	36	8,248	10,221
		714,511	359,623
		2,615,705	3,853,105

載於第62頁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0年4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邢道欽
主席

張君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3,819	702,077
無形資產	21	877	1,7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1,073,301	1,426,94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357,216	360,000
		1,745,213	2,490,81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25,639	235,8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43,846	447,9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230,640	33,8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2,002	143,079
		742,127	860,7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454,361	294,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	461,707	443,699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36	814	2,503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31	390,950	424,000
		1,307,832	1,164,446
流動負債淨值		(565,705)	(303,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508	2,187,071

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33	986,153	986,153
累計虧損		(1,754,116)	(746,236)
總權益		1,173,211	2,181,0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	4,602	4,602
長期應付款	36	1,695	1,378
		6,297	5,980
		1,179,508	2,187,071

刑道欽
主席

張君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結餘	1,941,174	1,037,316	(461,759)	2,516,731	1,170,758	3,687,489
年度溢利	—	—	94,908	94,908	22,668	117,5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26)	—	(126)	—	(126)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126)	94,908	94,782	22,668	117,450
若干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之股息	—	—	—	—	(8,640)	(8,640)
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 合併儲備						
— 彩虹玻璃	—	(313,584)	—	(313,584)	—	(313,584)
— 彩虹(張家港)	—	51,920	—	51,920	48,080	100,000
向少數股東收購於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7,198)	—	(7,198)	(82,035)	(89,233)
	—	(268,862)	—	(268,862)	(42,595)	(311,457)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結餘， 重新列示	1,941,174	768,328	(366,851)	2,342,651	1,150,831	3,493,4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重新列示	1,941,174	768,328	(366,851)	2,342,651	1,150,831	3,493,482
年度虧損	—	—	(1,113,014)	(1,113,014)	(451,669)	(1,564,6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8,073)	—	(8,073)	—	(8,07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8,073)	(1,113,014)	(1,121,087)	(451,669)	(1,572,756)
視作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	—	8,651	—	8,651	(8,651)	—
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之 合併儲備						
— 彩虹(張家港)	—	(11,942)	—	(11,942)	11,94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13,075	—	13,075	12,959	26,034
一家附屬公司之削減股本 (附註)	—	(39,978)	—	(39,978)	(37,022)	(77,000)
多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出資	—	—	—	—	34,400	34,400
若干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之股息	—	—	—	—	(2,966)	(2,966)
	—	(30,194)	—	(30,194)	10,662	(19,532)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941,174	730,061	(1,479,865)	1,191,370	709,824	1,901,194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一次特別股東會議上同意減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元及已付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資本削減已被蘇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查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9,849)	125,427
調整項目：		
已收取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8,262)	(15,885)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3,791	4,256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237,110	248,362
已收取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	(4,510)
融資成本	39,690	59,04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60)
撇銷一項無形資產	271	—
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7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5,706	233
利息收入	(4,197)	(4,352)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6,557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盈利	(55,080)	(11,08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之淨減值虧損	4,950	31,447
保修撥備	13,898	25,713
存貨撥備之撥回	—	(3,8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4	(26,405)
存貨減值	108,541	34,2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9,406)	458,944
存貨減少(增加)	113,591	(37,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	245,128	515,85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減少	(6,056)	(23,354)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2,732)	1,607
遞延收入增加	92,023	35,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所得現金	232,548	951,227
已付所得稅	(8,287)	(11,33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4,261	939,89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575)	(802,631)
購買土地使用權	(117,333)	(10,3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652)	—
一家附屬公司之減資	(77,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036	23,332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34,400	100,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6,034	—
已收利息	4,197	4,352
已收取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	—	4,510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011	—
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	—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927)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購買一家聯營公司	—	(7,200)
購買無形資產	—	(9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760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1,2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5,882)	(802,9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業務			
借款所得		1,819,949	996,0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96,205)	(967,000)
已付利息支出		(78,250)	(75,302)
若干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2,966)	(8,64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100,000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742,528	45,081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520,907	182,0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126)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606	374,674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077,661	556,606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銷售液晶顯示(「液晶顯示」)產品及發展其他先進玻璃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7年8月17日，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擬收購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的69.5308%股權，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其69.5308%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於2008年6月19日，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總代價調整至人民幣313,583,900元。該交易於2008年7月24日完成，彩虹玻璃亦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2009年9月17日，彩虹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彩虹玻璃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彩虹玻璃同意向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分別注資(「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彩虹(張家港)於2008年10月成立，其已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於注資前其6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彩虹(合肥)於2009年8月成立，其已付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注資前其100%股權由彩虹集團公司持有。

注資於2009年12月24日完成。在注資完成後，彩虹玻璃分別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增大資本95.6%及75%。本集團分別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實際股權為52.4%及41.11%。有關注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之通函。

1. 一般資料 (續)

上述收購事項及注資乃採用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均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不同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自本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首次受彩虹集團公司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已或於本年度中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業術語變更(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改變了分類收益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見附註8)。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如適用)。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之租約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劃分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原始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載列如下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之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作出披露。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日期或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合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所投資公司之活動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攤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攤虧損會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估量確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本集團經營租約的會計準則確認(見以下的會計準則)。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有關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已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採用直線法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及應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告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日，以外匯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年結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期內損益賬中，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及累積在股本權益及被重新分類由股本權益至損益如當該海外業務被出售。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在權益中(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而該資產需要花相當長的時間來準備作擬訂用途或出售，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作擬訂用途或出售。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產成本。在特定借款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進行之臨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本集團所涉及開支之政府補貼於確認該等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相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轉入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配對其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提供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金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住房責任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補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某些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補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時本集團所需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1)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情況；或(2)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金 (續)

提早退休福利

於本集團與職員訂立協議確立提早退休條款，或個別職員被知會該等特定條款的期間，確認職員提早退休福利。提早退休職工的特定條款因人而異，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其職位及服務年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提早退休福利被折現為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別，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之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中確認，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使用，則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此項暫時性差異乃有關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由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而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應課稅溢利須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能於可以可見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須基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用於研究活動之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指定其於一間國有企業—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非上市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不擬於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該等投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金融資產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以後期間於損益表回撥。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及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之量計按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日考慮到風險及圍繞左償還債務不確定性去估計須償還債務之支出。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其賬面金額即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如影響是重要)。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於任何時間有此顯示，其將被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相應減至可收回價值之水準。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估計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

4A.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共同控制合併。下表顯示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彩虹(張家港) 及彩虹(合肥)	調整		本集團
	(採納合併會計 處理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實體之原始投資	515,000	—	(515,000)		
其他資產 - 淨值	1,364,853	536,341			1,901,194
資產淨值	1,879,853	536,341			1,901,194
股本	1,941,174	543,000	(543,000)		1,941,174
其他儲備	730,061	—			730,061
累計虧損	(1,474,258)	(6,659)		1,052	(1,479,865)
少數股東權益	682,876	—	28,000	(1,052)	709,824
	1,879,853	536,341			1,901,194

4A.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續)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調整		本集團
	(採納合併會計 處理前)	彩虹(張家港)			(採納合併 會計處理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合併實體之原始投資	—	—			—
其他資產 - 淨值	3,394,284	99,198			3,493,482
資產淨值	3,394,284	99,198			3,493,482
股本	1,941,174	100,000	(100,000)		1,941,174
其他儲備	716,408	—	51,920		768,328
累計虧損	(366,435)	(802)		386	(366,851)
少數股東權益	1,103,137	—	48,080	(386)	1,150,831
	3,394,284	99,198			3,493,482

附註：(a) 上述調整指共同控制下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之對銷。差額已經列作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合併儲備。此外，還對因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附註：(b) 上述調整指由共同控制下合併實體之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業績。

4B.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

按每一行呈列之因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5,857)	(802)
年內虧損增加	(5,857)	(8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5)	(416)
少數股東權益	(1,052)	(386)
	(5,857)	(802)

按每一行呈列之項目根據其功能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期間溢利減少之分析：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	(5,857)	(802)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採納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對本集團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調整前之報告數據	(0.5709)	0.0491
因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調整	(0.0025)	(0.0002)
重列	(0.5734)	0.0489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之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為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並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本集團一如附註20所述繳付全部購買代價，本集團若干使用土地之權利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價值不會因並無該等正式業權而減少。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倘有關交易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期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按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原材料及製成品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541,000元(2008年：人民幣34,288,000元)，以將該等存貨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視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較高者而釐定。計算須涉及估計。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高於可收回的金額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較高者而釐定。本集團此計算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性新業務開展計劃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行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可確認為賬面淨值大於可收回金額的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兩者較高者而釐定進行該等計算須利用對將來收益及折現率的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損失約人民幣995,706,000元(2008年：人民幣233,000元)(附註18)。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時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確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倘公平值低於成本的所有下跌幅度被認為重大或屬延長時期，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會錄得額外虧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060,000元，淨累積減值為人民幣5,940,000元(2008年：人民幣24,060,000元，淨累積減值為人民幣5,940,000元)。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款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906,489,000元，淨累積減值為人民幣48,643,000元(2008年：人民幣1,195,731,000元，淨累積減值為人民幣43,810,000元)。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就向彩色顯像管客戶授出之保證而作出之撥備，該等保證為免費提供拆卸特定裝置及配件所需之材料及工藝，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費用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準進行評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7,052,000元(2008年：人民幣8,553,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通過最優化債務和股權結餘，繼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報團自過往年度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債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會定期根據負債比率審閱並監察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每項資本相關之風險。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不多於50%。按本集團董事之建議，本集團擬維持股本與負債之適當比率，以維持不時具備有效之資本結構。下列為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負債(a)	1,815,451	991,707
淨負債(b)	737,790	435,101
總權益	1,901,194	3,493,482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c)	3,716,645	4,485,189
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d)	2,638,984	3,928,583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比率(%)	48.8	22.1
淨負債對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比率(%)	28.0	11.1

附註：

- (a) 總負債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
- (b) 淨負債對等於總負債扣減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等於總負債加總權益。
- (d) 總資本(按淨負債計算)等於淨負債加總權益。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06,489	1,195,731	243,846	447,907
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	182,512	138,807	226,742	30,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7,661	556,606	42,002	143,079
	2,166,662	1,891,144	512,590	621,728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24,060	24,060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0,152	559,902	454,361	294,244
其他應付賬款	804,259	625,533	461,707	439,074
長期應付款	11,063	13,795	2,509	3,8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5,451	991,707	390,950	424,000
	3,030,925	2,190,937	1,309,527	1,161,199

7. 金融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長期應付款。金融工具之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控制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控制和管理此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該等以美元運值的銀行存款受人民幣對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的人民幣兌外幣的明顯增值／減值有可能導致明顯的外匯利潤／損失並可能紀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報告結算時段，除了以人民幣計值外，以下銀行結餘及現金還以美元及日元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07	39,991	6,127	20,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1,762	89,101	4,026	4,7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502)	(218,707)	—	—
日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	773	—	—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08年：10%），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8,405,000元（2008年：稅前溢利上升／下降為人民幣9,101,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等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08年：10%），本年度本公司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863,000元（2008年：稅前溢利下降／上升為人民幣2,134,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匯兌收入／損失。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利率貸款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詳見附註31）。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時。

本集團的可變利率貸款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31）。該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貸以浮動利率的利益，盡量減少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沒有可變利率借貸，所以沒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細資料可參考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率和該集團的可變利率借貸，基本借貸率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由於本公司沒有可變利率借貸，所以沒有對金融負債之利率有任何揭露。

7. 金融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日本集團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100(2008年：100)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57,000元(2008年：稅前溢利下降／上升為人民幣2,709,000元)。此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

根據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是年內本身利率風險，沒有在年內反映。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承擔其義務而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高信貸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09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80%(2008年：86%)。

本公司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09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97%(2008年：89%)。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9% (2008年：12%) 及46% (2008年：50%) 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13% (2008年：15%) 及35% (2008年：48%) 分別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公司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6% (2008年：14%) 及58% (2008年：46%) 分別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56% (2008年：64%) 及70% (2008年：92%) 分別來自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會對客戶進行周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賬款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之現金流擬定，而該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能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決定。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7. 金融工具 (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00,152	—	—	400,152	400,152
其他應付賬款	808,240	—	—	808,240	804,259
長期應付款	2,815	9,383	—	12,198	11,0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9,488	652,955	20,792	1,923,235	1,815,451
	2,460,695	662,338	20,792	3,143,825	3,030,925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59,902	—	—	559,902	559,902
其他應付賬款	634,025	—	—	634,025	625,533
長期應付款	3,574	11,810	—	15,384	13,7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7,283	187,206	270,867	1,175,356	991,707
	1,914,784	199,016	270,867	2,384,667	2,190,937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4,361	—	—	454,361	454,361
其他應付賬款	461,707	—	—	461,707	461,707
長期應付款	815	1,927	—	2,742	2,50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124	—	—	402,124	390,950
	1,319,007	1,927	—	1,320,934	1,309,527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4,244	—	—	294,244	294,244
其他應付賬款	439,074	—	—	439,074	439,074
長期應付款	2,642	1,536	—	4,178	3,8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1,886	—	—	451,886	424,000
	1,187,846	1,536	—	1,189,382	1,161,199

7. 金融工具 (續)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動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照所報市場競價及詢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認可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基於採用價格或輸出之可識別流動市場之比率之貼現現金流分析。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應付內退津貼公平值會相等於其賬面值。公平值是基於現金流貼現率之五年銀行借款利率為3.73% (2008：5.53%)。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行政總裁。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而該集團的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和資本支出的主要由於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可報告分部而言，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新編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在以往幾年，分部資料所報告的信息只以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為主要分部之基準。然而，報告給行政總裁的分部資料信息報告則更多側重於具體的經營分佈區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和可申報分部報告分部分類如下：

1. 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彩色顯像管的生產與銷售」）
2. 液晶體產品貿易（「液晶體貿易」）
3. 發展其他先進的玻璃產品（「其他」）

對上述分部資料的信息報告列示如下。上年報告金額為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結果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營業額	1,687,894	409,357	—	2,097,251
分類結果	(1,509,536)	8,798	(15,323)	(1,516,061)
利息收入				4,197
未分配收入				1,965
未分配支出				(5,576)
財務費用				(39,69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684)
除稅前虧損				(1,559,849)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結果 (續)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2	—	311,533	322,1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	—	117,333	117,3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3,619	—	172	3,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578	26	1,479	236,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5,706	—	—	995,706
壞帳撥備	4,219	731	—	4,950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8,541	—	—	108,5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1	—	—	27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6,557	—	—	6,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55,080)	—	—	(55,080)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結果(續)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				
營業額	3,356,035	185,885	—	3,541,920
分類結果	151,345	12,355	(7,083)	156,617
利息收入				4,352
未分配收入				2,914
未分配支出				(5,815)
財務費用				(59,0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6,405
除稅前溢利				125,427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結果(續)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2	—	791,538	820,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3	—	—	2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256	—	10,079	10,3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4,084	—	172	4,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7,330	25	789	248,144
壞帳撥備	31,447	—	—	31,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34,288	—	—	34,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85)	—	—	(11,085)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附註3)。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聯營公司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利息收入和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61,776	45,572	1,375,205	3,582,553
聯營公司權益				350,3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19,234
合併總資產				5,052,153
負債				
分部負債	938,356	30,274	345,651	1,314,2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36,678
合併總負債				3,150,959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續)

	彩色顯像管的 生產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液晶體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884,106	15,496	872,393	4,771,995
聯營公司權益				366,0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9,086
合併總資產				5,737,136
負債				
分部負債	1,076,474	14,216	131,988	1,222,6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0,976
合併總負債				2,243,654

為了監控分部之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則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8.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作(國家戶籍)。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的對外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970,843	3,130,593
香港	22,430	142,227
歐洲	34,184	209,392
其他國家	69,794	59,708
	2,097,251	3,541,920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表資產所在地分類的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超過10%總營業額之單一客戶營業額為人民幣273,530,000元。於2008年12月31日，此客戶是同一最大單一客戶。此客戶之營業額是來自彩色顯像管的生產與銷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佔集團超過10%總營業額之單一客戶營業額為人民幣533,594,000元。

9.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與貿易及相關玻璃產品。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彩色顯像管生產與銷售	1,687,894	3,356,035
貿易及相關玻璃產品	409,357	185,885
	2,097,251	3,541,920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收益	55,080	11,085
利息收入	4,197	4,352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19,229	31,366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	11,331	—
租金收入(附註)	1,965	2,914
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4,510
存貨撥備之撥回	—	3,8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3,760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8,262	15,885
其他	6,368	8,735
	106,432	86,438

附註：

人民幣309,000元(2008年：人民幣332,000元)之支出是由淨租金收入人民幣1,656,000元(2008年：人民幣2,582,000元)產生。

11. 僱員福利費用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5,138	365,868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32,863	39,201
— 一次性離職福利	—	990
— 內退津貼(附註36)	468	5,460
福利及社保成本	67,191	86,355
	355,660	497,87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補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8%(2008年：20%及7%)作出供款。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與付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11. 僱員福利費用(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陶 魁先生	—	237	15	252
邢道欽先生	—	237	15	252
張君華先生	—	226	15	241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	—	214	15	229
牛新安先生	—	—	—	—
符九全先生	—	—	—	—
張渭川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樺先生	100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100
徐信忠先生	100	—	—	100
馮 兵先生	100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100
監事				
王 琪女士	—	—	—	—
付玉生先生	—	201	15	216
唐浩波先生	—	156	15	171
孫海鷹先生	—	80	—	80
吳曉光女士	—	80	—	80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	—	205	15	220
鄒昌福先生	—	208	15	223
葛 迪先生	—	195	15	210
魏小軍先生	—	132	9	141
褚曉航(附註ii)	—	55	12	67
劉曉東先生(附註i)	—	150	15	165
林晉龍先生	—	127	—	127
	500	2,503	171	3,174

附註：

- (i) 於2009年11月20日辭任。
- (ii) 於2009年11月20日獲委任。

除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仇興喜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外，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概無從彩虹集團收取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尚未作出分攤。

11. 僱員福利費用 (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世坤先生 (附註iii)	—	294	19	313
陶 魁先生	—	251	13	264
邢道欽先生	—	251	13	264
張君華先生 (附註ii)	—	251	13	264
張少文先生 (附註iii)	—	222	13	235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先生 (附註i)	—	227	13	240
牛新安先生 (附註i)	—	—	—	—
符九全先生 (附註ii)	—	—	—	—
張渭川先生 (附註ii)	—	—	—	—
仇興喜先生 (附註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 樺先生	100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100
徐信忠先生	100	—	—	100
馮 兵先生	100	—	—	100
王家路先生	100	—	—	100
監事				
王 琪女士 (附註ii)	—	—	—	—
付玉生先生 (附註ii)	—	197	13	210
唐浩波先生 (附註ii)	—	157	13	170
孫海鷹先生	—	80	—	80
吳曉光女士	—	80	—	80
高級管理人員				
張春寧先生	—	241	13	254
鄒昌福先生	—	222	13	235
葛 迪先生	—	225	13	238
魏小軍先生	—	203	9	212
劉曉東先生 (附註iv)	—	200	12	212
林晉龍先生	—	140	—	140
	500	3,241	170	3,911

11. 僱員福利費用(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08年6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 (iii) 於2008年6月30日辭任。
- (iv) 於2008年1月18日獲委任。

除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仇興喜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外，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概無從彩虹集團收取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尚未作出分攤。

5名最高薪人士

於2009及2008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4名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

於本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08年：無)。

12.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35,752	45,828
須於五年外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32,202	10,777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4,394	11,555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39)	5,902	8,805
借款成本總額	78,250	76,965
減：轉作資本之款項	(38,560)	(17,919)
	39,690	59,046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從銀行貸款產生，並按每年8.45%的利率(2008年：7.31%)計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

13. 稅項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672	12,850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162	(4,999)
	4,834	7,851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止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13.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每單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9,849)	125,427
按國內稅率25%計算之稅款(2008年：25%)	(389,962)	31,3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1,171	(6,601)
不可作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5	1,2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04)	(4,872)
稅率降低或稅務減免之收入(附註)	(4,943)	(12,067)
先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122,40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6)	(16,901)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277,299	15,676
本年稅項開支	4,834	7,851

附註：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及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之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乃於經濟特區註冊成立，因此2009年及2008年分別按20%及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乃於一技術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因此2009年及2008年須分別按20%及15%繳納企業所得稅。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務之中外合資企業，因此首兩個盈利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盈利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亦豁免繳納3%的地方所得稅)。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處於豁免期內。

14. 本年(虧損)溢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88,395	2,91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083	248,144
投資物業折舊	1,027	218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28	1,865
攤銷無形資產	1,363	2,39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淨減值虧損(包含於行政費用)	4,950	31,447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6,557	—
研發費用	26,766	26,579
存貨之減值虧損(包含於銷售成本)	108,541	34,28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包含於行政費用)	2,784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包含於行政費用)	271	—
土地使用權之營運租賃租金	3,755	4,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營運租賃租金	36,252	39,437
匯兌虧損淨額	1,154	23,734
保修撥備(附註30)	13,898	25,713
核數師薪酬	4,102	3,735
聯營公司稅項(包括聯營公司業績)	(225)	132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置之本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07,880,000元(2008年：溢利約人民幣1,878,000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3,014,000元(2008年：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4,908,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1,941,174,000股(2008年：1,941,174,000股)。

於截至2009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股息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08年：零)。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463,480	2,714,682	912,424	802,670	85,861	122,631	5,101,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2,874)	(1,509,830)	(699,708)	(488,618)	(76,051)	—	(3,007,081)
賬面值	230,606	1,204,852	212,716	314,052	9,810	122,631	2,094,66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30,606	1,204,852	212,716	314,052	9,810	122,631	2,094,667
添置	—	18,939	—	6,679	3,424	791,508	820,550
在建工程轉入	34,372	4,782	—	2,564	—	(41,718)	—
轉至投資物業	(12,084)	—	—	—	—	—	(12,084)
出售	—	(938)	—	(11,005)	(304)	—	(12,247)
折舊費用	(18,217)	(135,390)	(40,661)	(45,570)	(8,306)	—	(248,144)
減值費用	—	(233)	—	—	—	—	(233)
年末賬面值	234,677	1,092,012	172,055	266,720	4,624	872,421	2,642,509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481,483	2,728,402	912,424	775,760	83,359	872,421	5,853,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6,806)	(1,636,390)	(740,369)	(509,040)	(78,735)	—	(3,211,340)
賬面值	234,677	1,092,012	172,055	266,720	4,624	872,421	2,642,509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34,677	1,092,012	172,055	266,720	4,624	872,421	2,642,509
添置	4,071	3,526	—	10,176	5,417	298,945	322,135
在建工程轉入	27,474	2,380	—	962	79	(30,895)	—
轉至投資物業	(1,977)	—	—	—	—	—	(1,977)
出售	(2,694)	(3,068)	(4,702)	(1,296)	(196)	—	(11,956)
折舊費用	(17,459)	(124,258)	(37,663)	(49,809)	(6,894)	—	(236,083)
減值費用	—	(791,125)	(115,553)	(89,028)	—	—	(995,706)
年末賬面值	244,092	179,467	14,137	137,725	3,030	1,140,471	1,718,92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04,198	2,706,118	907,544	778,931	85,914	1,140,471	6,123,1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0,106)	(2,526,651)	(893,407)	(641,206)	(82,884)	—	(4,404,254)
賬面值	244,092	179,467	14,137	137,725	3,030	1,140,471	1,718,922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698,337	698,580	280,396	55,773	35,470	1,768,5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5,051)	(418,269)	(99,392)	(52,361)	—	(965,073)
賬面值	303,286	280,311	181,004	3,412	35,470	803,48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03,286	280,311	181,004	3,412	35,470	803,483
添置	2,031	—	290	427	3,173	5,921
在建工程轉入	2,069	—	1,104	—	(3,173)	—
出售	(459)	—	(915)	(217)	—	(1,591)
折舊費用	(58,415)	(37,566)	(7,840)	(1,915)	—	(105,736)
年末賬面值	248,512	242,745	173,643	1,707	35,470	702,07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692,081	698,580	268,520	51,006	35,470	1,745,65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43,569)	(455,835)	(94,877)	(49,299)	—	(1,043,580)
賬面值	248,512	242,745	173,643	1,707	35,470	702,077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48,512	242,745	173,643	1,707	35,470	702,077
添置	521	—	131	1,813	143,067	145,532
轉入	119,487	(76,748)	(42,739)	—	—	—
在建工程轉入	—	—	—	79	(79)	—
出售	(2,555)	(4,702)	(97)	(86)	—	(7,440)
折舊費用	(54,650)	(36,051)	(7,415)	(3,330)	—	(101,446)
減值費用	(226,969)	(115,553)	(82,382)	—	—	(424,904)
年末賬面值	84,346	9,691	41,141	183	178,458	313,819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67,578	693,699	267,866	50,711	178,458	1,858,31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83,232)	(684,008)	(226,725)	(50,528)	—	(1,544,493)
賬面值	84,346	9,691	41,141	183	178,458	313,8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40年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18年
其他機器	18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本集團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187,886,000元(2008年：人民幣235,677,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546,000元(2008年：人民幣483,000元)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7,651,000元(2008年：人民幣11,984,000元)。

本公司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97,180,000元(2008年：人民幣101,53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000元(2008年：人民幣1,606,000元)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45,000元(2008年：人民幣2,600,000元)。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之土地：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0至50年	242,765	207,689
-少於10年	1,327	26,988
	244,092	234,677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5,286,000元(2008：零)的本集團樓宇的正式業權證書尚未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樓宇之權利及權益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而有關權証書申請正在進行中。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9,7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56,000,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77,650,000元(2008年：人民幣186,330,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1)。本公司沒有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1)。

本集團位於陝西省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廠於本年度有重大損失。受到不利經營環境的影響及市場環境轉變，董事就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決定部份資產須予減值，原因是該等資產技術過時。本集團某些彩管製造設備會於未來2至5年停用。本公司董事對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決定對那些資產進行減值由於業務計劃之轉變。據此，就電子生產專用機器之已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91,125,000元(2008年：人民幣233,000元)，玻璃生產專用機器減值為人民幣115,553,000元(2008年：零)，其他機器減值為人民幣89,028,000元(2008年：零)。

本公司就電子生產專用機器之已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26,969,000元(2008年：零)，玻璃生產專用機器減值為人民幣115,553,000元(2008年：零)，其他機器減值為人民幣82,382,000元(2008年：零)。

減值測試中，可收回金額確定於較高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的基礎上，涵蓋了1至5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是7.36%，管理層認為此貼現率可反映有關的特定風險有關單位。在一定程度上，賬面值若超出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根據受影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確認。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4,915
累計折舊	(218)
賬面值	4,697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69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4
本年支出	(218)
年末賬面值	16,563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16,999
累計折舊	(436)
賬面值	16,56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56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本年支出	(1,027)
年末賬面值	17,51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8,976
累計折舊	(1,463)
賬面值	17,513

上述投資物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3.33%之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持作賺取租金或作未來增值。該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價，本公司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等同其賬面值。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59,470
累計攤銷	(11,805)
賬面值	47,66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665
添置	10,335
攤銷費用	(1,865)
年末賬面值	56,135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69,805
累計攤銷	(13,670)
賬面值	56,135

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續)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6,135
添置		117,333
攤銷費用		(2,428)
出售		(7,568)
年未賬面值		163,47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78,614
累計攤銷		(15,142)
賬面值		163,472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香港以外，租賃		
-10至50年	163,307	50,250
-10年以下	165	5,885
	163,472	56,135
為呈報目之列作：		
-流動資產(列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8	1,865
-非流動資產	161,044	54,270
	163,472	56,135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與人民幣197,000,000元相若(2008年：人民幣256,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9,76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09年：零)(附註31)。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400,000元(2008年：人民幣6,400,000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證書尚未獲得有關地方政府部門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樓宇之權利及權益不會因此受到嚴重影響，而有關權證書申請正在進行中。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別技術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 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65,329	3,002	368,3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2,460)	(1,438)	(363,898)
賬面淨值	2,869	1,564	4,43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9	1,564	4,433
添置	583	392	975
攤銷費用	(1,847)	(544)	(2,391)
年末賬面淨值	1,605	1,412	3,01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65,912	3,394	369,3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4,307)	(1,982)	(366,289)
賬面淨值	1,605	1,412	3,01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05	1,412	3,017
減值費用	(271)	—	(271)
攤銷費用	(705)	(658)	(1,363)
賬面淨值	629	754	1,38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65,641	3,394	369,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5,012)	(2,640)	(367,652)
賬面淨值	629	754	1,383

21.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特別技術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 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80,746	2,823	83,5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79,659)	(1,262)	(80,921)
賬面淨值	1,087	1,561	2,648
於2008年12月31日			
年初賬面淨值	1,087	1,561	2,648
添置	—	190	190
攤銷費用	(516)	(534)	(1,050)
年末賬面淨值	571	1,217	1,788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80,746	3,013	83,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175)	(1,796)	(81,971)
賬面淨值	571	1,217	1,788

21.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續)

	特別技術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 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1	1,217	1,788
攤銷費用	(302)	(609)	(911)
賬面淨值	269	608	877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80,746	3,013	83,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477)	(2,405)	(82,882)
賬面淨值	269	608	877

上述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特別技術許可權	20年
計算機軟件牌照	5年

攤銷約人民幣705,000元(2008年：人民幣1,847,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人民幣658,000元(2008年：人民幣544,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並決定就彩色顯像管生產的特別技術許可權及銷售分部作全面減值，原因是該等資產技術過時。據此，減值虧損人民幣271,000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總投資：		
在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	579,648	597,288
非上市公司股份	493,653	829,659
	1,073,301	1,426,947
上市公司股份市場價值	2,085,406	519,900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在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乃是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顯示器」）中持有的40.49%（2008年：41.14%）股權。彩虹顯示器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總值價人民幣26,034,000元，出售於彩虹顯示器0.95%的股權，帶來出售部份之收益約人民幣13,075,000元，這收益包括在資本儲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1,118,000元之總對價收購彩虹顯示器額外0.36%的權益，而部分收購之盈餘約人民幣4,131,000元已包括在資本儲備。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並運營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21,148,800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40.49%	—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昆山實業」)	人民幣60,000,000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位	80%	10%
陝西彩虹螢光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螢光」)	人民幣90,000,000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螢光粉	47.89%	28.42%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100%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用之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及低熔點玻璃粉	87.16%	—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60%	—
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	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電子產品及配件	—	51%
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00,000	開發先進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	—	95.6%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設立研發LCD玻璃基板項目	—	75%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彩虹網版」)	美元5,000,000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75%	25%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75%	—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美元13,500,000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黑白顯像管及配套電子零部件	75%	—
昆山彩虹樓光電子有限公司	美元4,500,000	生產供彩色及黑白顯像管用之合金及其他產品	—	60%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443,300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再循環熒光粉及相關產品	—	45%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偏轉線圈、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100%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彩虹(香港)」)	港元260,000	投資控股	100%	—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幣390,000,000	生產液晶體顯示器基板	33.09%	52.41%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彩虹股份的執行董事由本公司提名，佔董事會成員的50%以上。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中國非上市之股權	368,800	368,800	360,000	360,000
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15,650)	(2,745)	—	—
	353,150	366,055	360,000	360,000
減：減值準備	(2,784)	—	(2,784)	—
	350,366	366,055	357,216	360,000

本集團對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的財務數據概括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12,468	2,077,831
總負債	(360,730)	(272,677)
淨資產	1,751,738	1,805,154
營業額	71,089	103,8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790)	136,3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4)	26,405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	透過附屬	本公司直接	透過附屬
				持有之權益 2009	公司間接 持有之權益 2009	持有之權益 2008	公司間接 持有之權益 2008
四川雙虹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	等離子顯示屏(「PDP」)及 相關物料之生產、研發 及銷售	20%	—	20%	—
深圳瑞盛熒光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	40%	—	40%
吳江山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生產翅片式PTC發熱器類 及其他電器產品	—	48%	—	48%

附註：於2008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實業」)與深圳山源電器有限公司及吳江山源散熱器有限公司修訂合同成立一家合作經營公司，吳江山源彩虹電器有限公司(「吳江山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據協議所定，昆山實業將投資共人民幣14,400,000元，其中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800,000元，佔48%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已支付人民幣7,200,000元，並在2009年11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停止生產及解散吳江山源的決議。吳江山源尚未開始進行解散。人民幣2,784,000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吳江山源的投資成本中。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30,000	30,000
減值損失撥備	(5,940)	(5,940)
	24,060	24,060

於報告期末日，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一間國有企業—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部信託」)之股份權益。西部信託擁有多間非上市企業之股權，此等股權並無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之信息，故此等股權以成本在西部信託之賬面上列示。

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各結算日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巨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於2008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西安普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該項投資之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3,760,000元。出售之收益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2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3,672	154,780	170,385	83,306
在製品	15,370	36,401	—	7,550
成品	432,500	485,760	140,013	103,817
耗用品	37,491	75,683	26,875	54,154
	639,033	752,624	337,273	248,827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2,690)	(44,149)	(111,634)	(13,000)
	486,343	708,475	225,639	235,827

於2008年，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有重大增加是由於市場對成品有強大需求。成品減值撥回為人民幣3,831,000元已確認並包括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上述原材料中人民幣51,161,000元(2008年：零)作抵押。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98,132	270,656	118,207	24,519
— 關聯方(附註39)	188,907	190,341	4,028	4,336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69,921	76,130
	487,039	460,997	192,156	104,985
減：減值撥備	(48,643)	(43,810)	(51,059)	(62,390)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438,396	417,187	141,097	42,595
應收貿易票據				
— 第三方	229,277	603,053	20,817	403,225
— 關聯方(附註39)	238,816	175,491	—	2,087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81,932	—
	468,093	778,544	102,749	405,3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906,489	1,195,731	243,846	447,907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票據之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18,158	329,282	140,436	34,475
91-180天	100,027	50,370	103	44
181-365天	14,688	32,378	—	5,565
365天以上	5,523	5,157	558	2,511
	438,396	417,187	141,097	42,595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包括了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238,000元(2008年：人民幣87,905,000元)及人民幣661,000元(2008年：人民幣8,120,000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信譽卓越之客戶並無拖欠歷史。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91-180天	100,027	50,370	103	44
181-365天	14,688	32,378	—	5,565
365天以上	5,523	5,157	558	2,511
	120,238	87,905	661	8,120

根據過往的管理經驗和客戶還款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可收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向大量多元化及經認可及信譽卓越之客戶之銷售額。該等按除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符合信貸核證程序。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毋須就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就個別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決定。個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延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對應之減值撥備已經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810	12,621	62,390	47,165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16,164	33,437	—	15,225
年內可收回金額	(11,331)	(2,248)	(11,331)	—
年末結餘	48,643	43,810	51,059	62,390

包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合計為人民幣48,643,000元(2008年：人民幣43,810,000元)及人民幣51,059,000元(2008年：人民幣62,390,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被清盤或財務困境。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已貼現應收貿易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252,000元(2008：人民幣150,201,000)及人民幣118,916,000元(2008：人民幣84,313,000元)。於貼現期完結前，應收貿易賬款若未能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相關之貼現金額給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全數確認相關之應收賬款於賬上及將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抵押貸款(附註31)。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5,328	141,506	101,538	16,4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5,866	15,000
減：減值撥備	(2,816)	(2,699)	(662)	(6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08	29,186	3,898	3,150
	207,720	167,993	230,640	33,892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以上結餘之任何擔保。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99	2,441	662	6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	271	—	—
年內可收回金額	(23)	(13)	—	—
年末結餘	2,816	2,699	662	662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定期存款	25,000	27,000	—	—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2,661	529,606	42,002	143,079
	1,077,661	556,606	42,002	143,079

於2009年12月31日，除相等於人民幣18,039,000元(2008年：人民幣40,764,000元)的款項是以外幣計值之外，其中人民幣17,507,000元(2008年：39,991,000元)的款項是以美元計值，及其餘人民幣532,000元(2008：人民幣773,000元)的款項是以日元計值。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相等於人民幣6,127,000元(2008年：人民幣20,395,000元)以美元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於1.98%至3.78%之間(2008年：3.33%至4.14%)，其到期日介於90天至365天之間(2008年：90天至365天)。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60,706	389,660	293,648	153,517
— 關聯方 (附註39)	38,714	70,012	14,319	28,784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146,394	11,943
	399,420	459,672	454,361	194,244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302	62,698	—	62,468
— 關聯方 (附註39)	430	37,532	—	37,532
	732	100,230	—	10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400,152	559,902	454,361	294,244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55,666	512,559	414,568	271,897
91—180天	48,614	33,346	23,229	15,459
181—365天	69,498	1,466	12,161	1,073
365天以上	26,374	12,531	4,403	5,815
	400,152	559,902	454,361	294,244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39)	270,878	337,123	163,584	213,58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53,474	187,683
保修撥備(附註)	7,052	8,553	—	—
其他	531,398	296,060	44,649	42,432
	809,328	641,736	461,707	443,699

附註：

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553	3,972	—	6
在綜合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4)	13,898	25,713	9,692	17,094
年內使用額	(15,399)	(21,132)	(9,692)	(17,100)
年末賬面值	7,052	8,553	—	—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由銷售日起計三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在年內銷售的之最佳預期結算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近期之索賠經驗，本集團及本公司只會為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撥備。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97,000	256,000	54,000	66,000
無抵押貸款				
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983,501	109,000	302,000	50,000
向銀行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	34,950	70,000	34,950	70,000
其他無抵押貸款	50,000	—	—	—
信用貸款	550,000	556,707	—	238,000
	1,815,451	991,707	390,950	424,000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221,949	673,000	390,950	424,000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	37,338	—	—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320,000	112,014	—	—
超過五年	273,502	169,355	—	—
	1,815,451	991,707	390,950	424,000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1,949)	(673,000)	(390,950)	(424,000)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593,502	318,707	—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256,000,000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20）、樓宇及機器（附註18）及存貨（附註25）作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人民幣54,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66,000,000元）的銀行抵押貸款由若干已貼現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及存貨（附註25）提供抵押。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借款是由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借出並作為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部份添置機器及設備。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於2009年3月及2009年5月借入。該借款於由借款日計起八年後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擔保銀行借款以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059,000元(2008年：人民幣180,477,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除以上抵押品以外，本年度內已就獲授予之貸款對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進行了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8,502,000元(2008年：人民幣218,707,000元)之貸款為美元貸款除外，其餘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全部基於固定利息率而長期借款則基於固定及浮動利息率。於各報告期末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09年	2008年
基於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4.86% - 5.31%	5.31% - 7.84%
基於固定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2.92%	4.68%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4.50% - 5.40%	5.34% - 7.83%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其他借款	5.94%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分別為人民幣305,553,000元(2008年：人民幣138,695,000元)及人民幣211,323,000元(2008：人民幣52,878,000元)。

32. 股本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	1,455,880,000	1,455,88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485,294,000	485,294
	1,941,174,000	1,941,174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之結餘	742,616	23,530	271,170	—	1,037,316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	(1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26)	(126)
自少數股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7,198)	—	—	—	(7,198)
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					
— 電子玻璃	—	—	(313,584)	—	(313,584)
— 彩虹(張家港)	—	—	51,920	—	51,920
	(7,198)	—	(261,664)	—	(268,862)
於2008年12月31日(重列)及 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735,418	23,530	9,506	(126)	768,328
一間聯營公司分配之匯兌儲備	—	—	—	(8,221)	(8,221)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8	14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8,073)	(8,073)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13,075	—	—	—	13,075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8,651	—	—	—	8,651
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					
— 彩虹(張家港)	—	—	(11,942)	—	(11,942)
減少於附屬公司之資本					
— 彩虹(張家港)	—	—	(39,978)	—	(39,978)
	21,726	—	(51,920)	—	(30,194)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757,144	23,530	(42,414)	(8,199)	730,061

3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962,623	23,530	986,153

附註：

(i) 資本儲備

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作出的另行披露。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或當相關資產被出售或撤銷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040	1,023
增加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附註10)	92,023 (8,262)	35,902 (15,885)
於12月31日	104,801	21,040

34. 遞延收入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遞延收入指聯合國向本集團的臭氧破壞清洗劑替換項目授予的補貼，用於購置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臭氧的廠房設備。該等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因此，於2008年，人民幣1,023,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取得人民幣14,862,000元之政府補助，用於等離子顯示器件製造、研究及開發。年內，同等金額開支產生，該等遞延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陝西省科技廳取得人民幣1,200,000元之政府補助，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該等款項將於該等機器及設備之預期使用年限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本年度內，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9,840,000元之政府補貼，用作TFT-LCD玻璃基板生產技術研發及員工培訓成本，並用作開發及設計生產中使用之玻璃熔化爐。年內，尚未產生該等開支，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遞延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佛山市財政局取得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專家及員工之房屋津貼。當該等開支產生時，該等款項會被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年內，該等開支產生了人民幣65,000元，因此該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65,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人民幣7,579,000元之政府補助，用於等離子顯示器件製造、研究及開發。年內，同等金額開支產生，該等遞延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人民幣618,000元之政府補助，用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干廠房搬遷。年內，同等金額開支產生，該等遞延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34. 遞延收入(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從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聯合廣東財政廳收到人民幣30,000,000元，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之政府補助，用於科技研發及購買機器及設備。至於款項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該筆款項將於該等機器及設備之預期使用年限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至於款項用於科技研發，當該等開支產生時，該等款項會被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年內，尚未產生該等開支，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遞延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3,920,000元之政府補貼，用作 TFT-LCD玻璃基板生產技術研發及員工培訓成本，並用作開發及設計生產中使用之玻璃熔化爐。年內，尚未產生該等開支，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遞延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9,106,000元之政府補貼，用作培訓、教育及其他項目發展。年內，尚未產生該等開支，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遞延收入。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25%(2008年：25%)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可按15%(2008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款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798)	(12,797)	(4,602)	(5,403)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3)	(162)	4,999	—	801
年末賬面值	(7,960)	(7,798)	(4,602)	(4,602)

35. 遞延稅項 (續)

為於資產負債表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如下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列載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0)	(9,655)	(4,602)	(4,602)
	(7,960)	(7,798)	(4,602)	(4,602)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加速 稅項折舊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加速 稅項折舊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2,797)	(5,40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4,999	80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7,798)	(4,602)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162)	—
於2009年12月31日	(7,960)	(4,602)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轉回。

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41,069,000元(2008年：人民幣253,437,000元)的未用之稅務虧損。董事認為，於使用期間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扣除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14年到期。

35. 遞延稅項(續)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171,101,000元(2008：61,904,000元)。未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其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36.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長期應付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13,795	12,188	3,881	2,870
本年度使用	(3,200)	(3,853)	(1,489)	(98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1)	468	5,460	117	2,000
期末賬面值	11,063	13,795	2,509	3,881
減去：流動負債流動部分	(2,815)	(3,574)	(814)	(2,503)
非流動部分	8,248	10,221	1,695	1,378

此撥備主要為應付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7. 重大訴訟事項

Fanshawe College (以下簡稱「範莎學院」) 與彩虹顯示器件的訴訟狀況

根據彩虹顯示器件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顯示器件關於近日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Fanshawe College (範莎學院) 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Fanshawe College (範莎學院) 指控包括彩虹顯示器件在內的全球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該案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彩虹顯示器件經核查，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彩虹顯示器件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近日亦接到Fanshawe College (範莎學院) 的訴訟起訴書，訴訟內容與訴訟對象與前述起訴書基本一致。本公司經核查，自1998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彩虹股份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止2009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5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7,200	—	—
—建造第三代顯示器件				
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工程	132,256	—	—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63,326	—	63,326	—
—建造LCD玻璃基板生產線	29,192	4,104	—	—
—建造離子顯示器件/LCD背光 源用冷陰極燈工程	4,176	—	—	—
	228,950	11,304	63,326	51,00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067	4,431	34,811	78,258	4,725	3,584	19,872	67,605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2,134	—	68,137	—	9,449	—	39,744	—
	18,201	4,431	102,948	78,258	14,174	3,584	59,616	67,605

38. 承擔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一至三年(2008年：一至三年)，且平均一年至三年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

作為出租者

於以下報告期末日，一項由承租者開始營運日期起計租期為一至兩年(2008年：一年)之投資物業已經出租，就該租約並無承租人提出任何續租選擇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金回報率為11.1%(2008年：17.6%)。本集團已經與租客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訂立合約：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88	1,00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926	1,081
超過五年	594	773
	2,508	2,858

3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彩虹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連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依照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大部分業務。同時，對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分披露。

39.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8,483	10,011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2,289	2,677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920	536
—最終控股公司	384	283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231	1,957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2,473	4,337
—彩虹醫院	51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8	—
	26,839	19,801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699,783	992,802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 (附註(i))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26,469	63,070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26,372	51,555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985	4,235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12,730	12,732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36	—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7,513	—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033	—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14,244	52,810
	90,682	184,402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95,397	612,0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7,547	3,16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427	695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由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	41,049	40,827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1,685	3,511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191	317
—彩虹醫院	3	252
一向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支付之環保費用	—	1,207
一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費用	285,376	423,066
一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705	—
一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環保費用	5,039	—
	334,048	469,180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782	93,662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1,048,000元(2008年：人民幣40,827,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09年12月31日止。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股權

誠如本公司2009年11月13日的公告所述，彩虹集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玻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協議，彩虹玻璃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 5億元和人民幣 1,500萬元資本注入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以下簡稱「注資」)。

彩虹(張家港)成立於 2008年10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00萬元，於注資前彩虹集團持有其60%股權。

彩虹(合肥)成立於 2009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萬元，於注資前彩虹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該注資於2009年12月24日完成。注資完成後，彩虹玻璃分別擁有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的 95.6%和75%的增大股本，而本集團分別於彩虹(張家港)及彩虹(合肥)擁有的實際權益為52.40%和41.11%。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i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1,663	20,000
年內之借入貸款額	—	100,000
還款	(40,000)	(7,142)
利息費用(附註12)	5,902	8,805
年末賬面值	87,565	121,663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借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借款，年利率為5.47% - 6.22%(2008年：7.47% - 8.22%)。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續)

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0,296	36,623	60,296	—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	183,313	215,460	163,584	213,584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iv 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及王琪女士(2008年：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牛新安先生、仇興喜先生及王琪女士)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附註11)。

v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1)。

於200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37.5%股權作抵押(附註31)。

39. 關聯方交易 (續)

E.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9,076	69,188	—	—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23	2,604
退休福利供款	67	130
	1,490	2,73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關聯方交易(續)

G.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陝西彩虹彩色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744	22	2	7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7	5	7	5
—彩虹醫院	1	—	1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2,044	—	2,044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3	—	—	—
—彩虹集團勞動服務公司	18	—	—	—
—彩虹集團公司	323	—	323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	—	1	—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7	3,733	7	3,733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785	—	785	—
	3,933	3,760	3,170	3,74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423,790	362,072	858	2,678
	427,723	365,832	4,028	6,423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188,907	190,341	4,028	4,336
應收貿易票據(附註26)	238,816	175,491	—	2,087
	427,723	365,832	4,028	6,423

39. 關聯方交易 (續)

G.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6,979	3,720	11	770
—咸陽彩虹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5,588	14,942	4,342	13,483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050	525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048	361	2,023	261
—最終控股公司	415	23	324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12	8,448	—	690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2,154	7,108	57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1,209	—	—
—彩虹醫院	—	231	—	231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2,209	4,261	—	—
—咸陽彩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	—	—	—
	30,639	40,828	6,757	15,43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8,505	66,716	7,562	50,881
	39,144	107,544	14,319	66,316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	38,714	70,012	14,319	28,784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29)	430	37,532	—	37,532
	39,144	107,544	14,319	66,316

附註：貿易結餘乃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下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

39. 關聯方交易(續)

H.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795,286	306,129	226,428	143,075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992,000	912,707	782,000	354,000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3,201	3,096	720	1,161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 融資成本	36,847	55,536	16,994	25,096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十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H股及每十股已發行內資股獲發行一股資本化內資股。

該資本化發行已於本公司2010年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並於2010年2月1日寄發新股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進行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14日的通函。

41.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 4A及4B所述，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及其比較數字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列。由於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分類只在於2008年12月31日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年度發生，所以沒有在提交於2008年1月1日的綜合報表。

為了符合今年的披露，某些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分類。由於重分類沒有影響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沒有披露。

詳請如下：

	前期報告所述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	94,941	(8,503)	86,438
其他業務支出	(20,004)	8,503	(11,5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097,251	3,541,920	3,358,990	3,861,710	3,927,500
除稅前(虧損)盈利	(1,559,849)	125,427	77,919	187,543	(911,956)
稅項	(4,834)	(7,851)	(8,420)	(19,828)	(48,3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 (虧損)盈利	(1,564,683)	117,576	69,499	167,715	(960,333)
少數股東權益	(451,669)	22,668	4,836	38,203	(205,7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利	(1,113,014)	94,908	64,663	129,512	(754,547)
資產、負債及少數 股東權益	8,912,936	9,131,621	8,473,929	8,832,541	9,361,210
總資產	5,052,153	5,737,136	5,495,330	5,515,063	5,795,426
總負債	3,150,959	2,243,654	1,807,841	2,274,452	2,734,800
少數股東權益	709,824	1,150,831	1,170,758	1,043,026	830,984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 魁 副董事長
張君華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盟權
牛新安
符九全
張渭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呂 樺
鐘朋榮

審計委員會

呂 樺
符九全
馮 兵
徐信忠
鐘朋榮

聯席公司秘書

褚曉航
林晉龍

合資格會計師

林晉龍

授權代表

牛新安
劉曉東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